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約僱助理 楊佩娟
電話：(03)3322101#7356
傳真：(03)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4936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101727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配合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於111年6月22日由1.095%調整為1.220%，本市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利率配合於是日調整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市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第6點第1項第2款規定以，利息負擔係按旨揭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減年息0.025%計算機動調整，爰上開急難貸款利率配合由1.07%調整為1.195%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
副本：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